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更正书

深圳市富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4年2月27日对你单位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环宝安罚字[2024]19号），经核查，该决定书部分内容存在笔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将该决定书第2页“2023年11月20日，我局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宝安责改字[2023]XX084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并改正未按照规定配置有效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2023年12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复查并会同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宝安分站工作人员在你单位法定边界外一米处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已达标。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宝安责改字[2023]XX084号）及送达回证、《污染源噪声监测原始记录表》《监测报告交接记录表》《监测报告》（报告编号：BAXZJ202300098；BAXZJ202300109）及送达回证、投诉单、深圳生态环境声环境功能区查询记录截图、你单位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更正为“2023年11月20日，我局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

定书》（深环宝安责改字[2023]XX084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并改正未按照规定配置有效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宝安责改字[2023]XX084号）及送达回证、《污染源噪声监测原始记录表》《监测报告交接记录表》《监测报告》（报告编号：BAXZJ202300098）及送达回证、投诉单、深圳生态环境声环境功能区查询记录截图、你单位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特此更正。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96号一楼101

联系人：谢璐璟 电话：2787017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4年3月18日

